

股票代碼：2939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A室

(臺大校友會館)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27
九、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一、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58
十二、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三、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二、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修訂前).....	7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1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2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1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4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44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8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A室（臺大校友會館）

三、主席開會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
2.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201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2019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2019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0.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2.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1頁)。
3. 201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436,542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873,082元整，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2019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2頁)。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3~14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110~114頁)。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5~21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115~119頁)。
7.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2~24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120~123)。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5~26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第124~128頁)。

9. 2019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分派2019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計208,798,49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2020年4月3日，於2020年4月27日發放。
- (2)依202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10.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 (2)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0/2/25~2020/4/24
買回區間價格	90~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7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5,264,36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7.5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7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2%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 2019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10頁)及附件八(第27~3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37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函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為符合前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下合稱「原章程」）。擬以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修訂後章程」）全部取代原章程，修訂後章程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38~57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76~109頁)。
2.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申報股東會特別決議及修訂後章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有效執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考量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營運活動作業效能之有效性，擬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8~59 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第 129~13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有效執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考量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營運活動作業效能之有效性，擬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60~61 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140~14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有效執行本公司 相關辦法與考量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營運活動作業效能之有效性，擬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62~65 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144~147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有效執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考量公司本身營運活動之作業效能之有效性，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66~69 頁)。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70~7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9 年受中美兩大經濟體仍在持續中的貿易戰及台幣升值的影響，讓凱羿國際的營運面臨強大的挑戰，雖 2019 年有來自各方的種種壓力與挑戰，凱羿國際仍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2019 年，受到 Copper Chef 第一代鍋具系列產品進入產品衰退期，以至銷貨較 2018 年下滑，2019 年新品帶動業績成長之力道仍小於舊品銷售的下滑力道，致使 2019 年業績不如 2018 年。2019 年公司全年度營收達到 2,244,50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8,381 仟元。以下茲就 2019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244,500	3,125,754	(881,254)	(28.19%)
營業毛利	622,388	827,581	(205,193)	(24.79%)
營業淨利	291,698	488,708	(197,010)	(40.31%)
稅前淨利	309,742	625,670	(315,928)	(50.49%)
稅後淨利	238,381	515,681	(277,300)	(53.77%)
本公司業主淨利	236,344	506,267	(269,923)	(53.32%)
非控制權益淨利	2,037	9,414	(7,377)	(78.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1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00.47
	速動比率	5,314.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87
	權益報酬率	475.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7.62
	純益率	446.78
	每股盈餘	12.53
		25.27
		15.63
		65.59
		10.62
		5.00
		10.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落實跨部門進行的 Marketing Research、SWOT Meeting 及 Product Offer Meeting 等三大會議，持續提供新產品、新創意並積極向客戶端報價，是公司在維護既有客戶方面的努力方向，同時也藉此審視新商品成功的要素與其市場價值，做為未來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之重要依據。

二、 2020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在經營方針方面，凱羿國際仍將秉持著「誠實、信賴、永續」的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經營，恪遵法令規定，持續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維持企業的獲利與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0 年，今年目標將持續拓展通路及客戶以擴大市場規模，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快速，仍有待後續緊密觀察。

(三)、重要營業政策：

在營業目標方面，持續開發潛在新客戶是公司 2020 年重要營業政策，公司於 2020 年 2 月參加於法蘭克福的 Ambiente Show，冀望透過展覽擴大與新客戶接觸的廣度，不斷持續開發潛在客戶、尋求優質供應商與發想新創意產品，以穩定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績效是凱羿國際堅持不墜的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面，凱羿國際仍將以開發過往琢磨甚深之民生用品為主，公司 2020 年已開發之新商品，如：東、西方刀具組(Trusted Butcher Knives、Copper Chef Titan Series)、三層不銹鋼鍋(Copper Chef Titan Pan Series)及隨身充電果汁機等，秉持節省空間、複合功能、使用方便及環保健康的創新開發理念為出發點，以此做為產品開發之重要發展方向。

透過瞭解市場需求、消費脈動以及客戶反饋，成為公司開發新產品之重點以及尋求產品創之新方向，故透過市場資訊之蒐集、反饋、調查以及研究，洞悉消費者喜好並結合集團產品開發之機制，進一步研發設計吸引消費者的產品是研究發展努力的方向。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凱羿國際為家庭、個人等居家生活日常用品供應商，市場競爭者多，也由於資訊、科技、網路的興起，產品變化及轉換週期加快，同時也增加產品曝光度，隨著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崛起，民生必需品的需求勢必增加。中美持續進行中的貿易戰及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勢必影響匯率走勢以及

全球貿易情形，大陸勞工成本提高，也將影響公司成本與獲利情形。本公司也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適時分散產品供應來源，並與終端客戶密切接觸與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期待的商品。

最後，展望 2020 年，凱羿國際仍將秉持著「誠實、信賴、永續」的經營理念，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昇公司的競爭力。我們對所有信賴凱羿國際的股東承諾，公司仍將持續創造價值來回饋股東，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繁榮願景。

謹此，也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鼓勵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附件二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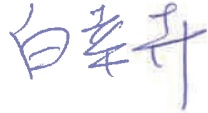
公司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
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出具查核報告書。

敬請鑒核

此致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白幸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之各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1,413,156	\$ 568,872 (US\$18,000)	\$540,252 (US\$18,000)	38.23	\$ 1,413,156

註1：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上述限額依一〇八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 6,207 (RMB\$ 1,350)	\$ -	\$ -	營運週轉	\$ 7,043 (RMB\$ 1,637)	\$ 14,086 (RMB\$ 3,274)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391 (RMB\$ 1,390)	\$ -	\$ -	營運週轉	\$ 7,043 (RMB\$ 1,637)	\$ 14,086 (RMB\$ 3,274)

註1：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為限，上述限額依一〇八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

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u>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u>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即可。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3月25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 <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3月25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	新增修訂日期。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ISO 37001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本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 九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項c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7.2.2.1項a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本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ISO 37001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4.5.4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5.2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7.3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u>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參酌ISO 37001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

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4、<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5、<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6、<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	係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u>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無。	新增檢舉制度

<u>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明訂為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u>一、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二、本公司應明訂為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新增二十二條文，故調整條文編號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略。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略。	調整條文編號。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略。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略。	調整條文編號。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07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	新增修訂日期。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廿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 <u>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u> ，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並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u>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

<u>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卅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u>	第卅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新增修訂日期。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略) 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派稽核室為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略) 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派稽核室為專責單位。<u>其</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第八條 利益迴避 一、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u>	第八條 利益迴避 一、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二、本公司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3月10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昇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羿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凱羿國際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凱羿國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文件暨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以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存貨呆滯損失

凱羿國際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91,315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凱羿國際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凱羿國際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昇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昇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昇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昇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昇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羿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羿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907	32	\$ 636,35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02,35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30,641	30	589,403	2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90,293	22	504,02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2,431	2	13,9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848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91,315	5	107,446	5
1410	預付貨款	12,338	1	11,3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4,956	1	19,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4,729</u>	<u>93</u>	<u>1,984,47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六）	26,765	1	30,52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0,458	4	-	-
1780	無形資產	1,712	-	2,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590	1	12,5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689	-	5,6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57	1	4,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171</u>	<u>7</u>	<u>55,075</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3,900</u>	<u>100</u>	<u>\$ 2,039,5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3,623	-	\$ 9,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1,253	9	202,8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10	-	2,5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95,556	6	141,2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9,516	2	59,57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9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4	-	1,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1,699</u>	<u>18</u>	<u>417,58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9	-	1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3,47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53</u>	<u>2</u>	<u>1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5,252</u>	<u>20</u>	<u>417,784</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本－普通股	472,227	27	480,227	24
3200	資本公積	573,524	32	733,967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56	7	85,6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8	-	5,5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791	14	405,961	20
3400	其他權益	(13,230)	(1)	(6,888)	-
3500	庫藏股票	-	-	(96,804)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3,156</u>	<u>79</u>	<u>1,607,680</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u>15,492</u>	<u>1</u>	<u>14,08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48</u>	<u>80</u>	<u>1,621,765</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3,900</u>	<u>100</u>	<u>\$ 2,039,5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2,273,753	101	\$ 3,174,4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103	1	7,739	-
4190	銷貨折讓	8,150	-	40,95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44,500	100	3,125,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十及二六）	1,622,112	72	2,298,173	73
5900	營業毛利	622,388	28	827,58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7,937	10	207,015	7
6200	管理費用	114,480	5	122,2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8	-	8,0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九）	1,748	-	(9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413	15	336,30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2,277)	-	(2,571)	-
6900	營業淨利	291,698	13	488,70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3,972	1	46,86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36	-	1,71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17,498)	(1)	89,324	3
7590	什項支出	(623)	-	(9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1,54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44	-	136,96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09,742	13	\$ 625,67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71,361</u>	<u>3</u>	<u>109,98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8,381</u>	<u>10</u>	<u>515,68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478</u>	<u>-</u>	<u>-</u>	<u>-</u>
8310		<u>478</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972</u>)	<u>-</u>	(<u>1,636</u>)	<u>-</u>
8360		(<u>6,972</u>)	<u>-</u>	(<u>1,63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494</u>)	<u>-</u>	(<u>1,6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887</u>	<u>10</u>	<u>\$ 514,04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6,344	11	\$ 506,26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37</u>	<u>-</u>	<u>9,414</u>	<u>-</u>
8600		<u>\$ 238,381</u>	<u>11</u>	<u>\$ 515,68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0,480	10	\$ 504,90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7</u>	<u>-</u>	<u>9,143</u>	<u>-</u>
8700		<u>\$ 231,887</u>	<u>10</u>	<u>\$ 514,04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5.00</u>		\$ <u>10.31</u>	
9810	稀 釋	\$ <u>5.00</u>		\$ <u>1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9,977	\$ 92,211	\$ -	\$ -	\$ -	\$ 974,447	\$ 5,523	\$ -	\$ 4,942	\$ 1,526,054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85,694	-	(85,694)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523	(5,523)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750,340)	-	-	(750,340)	-	(750,340)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5 元	-	-	85,694	5,523	(841,557)	-	-	(750,340)	-	(750,340)
E1	現 金 增 資	40,250	672,046	-	-	-	-	-	712,296	-	712,29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	-	(380,290)	-	(380,290)
L1	註 銷 庫 藏 股 票	(2,000)	(30,290)	-	-	(233,196)	-	-	283,486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506,267	-	-	-	9,414	515,681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65)	-	(1,365)	(271)	(1,636)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06,267	(1,365)	-	504,902	9,143	514,0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0,227	733,967	85,694	5,523	405,961	(6,888)	-	1,607,680	14,085	1,621,765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41,262	-	(41,262)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65	(1,365)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83,336)	-	-	(283,336)	-	(283,336)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6 元	-	-	41,262	1,365	(325,963)	-	-	(283,336)	-	(283,336)
CI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6,659)	-	-	6,659	-	-	-	-	-
CI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41,668)	-	-	-	-	-	(141,668)	-	(141,668)
L1	註 銷 庫 藏 股 票	(800)	(12,116)	-	-	(76,688)	-	-	-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236,344	-	-	96,804	-	238,381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342)	478	(5,864)	(630)	(6,494)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6,344	(6,342)	478	230,480	1,407	231,88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478	-	(478)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2,227	\$ 573,524	\$ 126,956	\$ 6,888	\$ 246,791	\$ 13,230	\$ -	\$ 1,413,156	\$ 15,492	\$ 1,428,648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9,742	\$ 625,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83	8,260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	1,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8	(974)
A20900	利息費用	1,543	6
A21200	利息收入	(28,642)	(35,416)
A21300	股利收入	(2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4	1,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736)	(1,7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412	(20,520)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033	1,3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6	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71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87	115,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448)	2,437
A31200	存 貨	13,989	(43,546)
A31230	預付貨款	(2,068)	1,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4	(3,072)
A32125	合約負債	(5,873)	3,619
A32150	應付帳款	(48,908)	(2,6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2)	(6,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03)	(11,037)
A32210	預收款項	-	(10,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7,319	625,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81	32,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3)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62)	(185,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895</u>	<u>473,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62	\$ 170,0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18)	(100,6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970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15,069)	(13,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	1,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	(2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	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270</u>	<u>57,8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08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5,004)	(750,340)
C04600	現金增資	-	712,2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38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087)</u>	<u>(418,3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522)</u>	<u>17,9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44)	131,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351</u>	<u>505,1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907</u>	<u>\$ 636,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附件九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59,16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76,687,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71,233
加：其他權益項下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金額	478,354
加：本期淨利	236,344,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34,4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1,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817,8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4.5 元）	208,798,4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19,347
附註：	
註：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6,399,665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蔡謀燦



總經理：蔡謀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市或登錄興櫃（定義如后）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市或登錄興櫃（定義如后）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內容，新增異議股東、股份轉換及分割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8.2 條。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內之親屬關係” 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關係” 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契約” 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u>併購</u>」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u>併購及／或合併</u>」。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u>併購</u>」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u>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u>」。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定之書面通知。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称「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入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入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称「取得人」），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u>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年” 日曆年。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適用情形）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議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為求文意完整性修訂本條文。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u>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	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本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並調整對應條號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條所規定者，或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c)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第 14.7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c)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5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大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u>、股份轉換，或分割；</u>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大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以刪除關於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之規定，並修訂章程第 14.5 條以新增關於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之規定。
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第 14.6 條至第 14.7 條及第 14.11 條至第 1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14.3 就每會計年終了應分派之股息，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於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於股息依本章程第 12.3(a) 條規定撥充資本之情形，依股東重度決議通過。如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於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於股息依本章程第 12.3(a) 條規定撥充資本之情形，依股東重度決議通過。如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將原章程第 14.3 條移列至本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放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現金分配，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之規定。
14.6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並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將原章程第 14.4 條移列至本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u>		
14.7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u>(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u>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u>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將原章程第 14.5 條移列至本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8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u>重度決議通過之</u>。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
14.9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條文）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增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
14.10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d）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	（新增條文）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增訂本條文以新增關於期中發放股利之規定。
14.11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新增條文）	將原章程第 14.6 條移列至本條項。
14.12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	（新增條文）	將原章程第 14.7 條移列至本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任何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13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新增條文)	將原章程第 14.8 條移列至本條項。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為求用語一致，英文版章程微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公司間未就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u>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u>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條。
<u>34.5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34.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之要求，修訂本條文。
<u>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u>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條所稱之「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據公司運營之實際需求，並使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與公司內部相關規章規定之決議事項一致，修訂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 (k) <u>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u> (l) <u>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u>及</u> (k) <u>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67 終止上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如本公司因：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b) 將所有資產及業務出售、移轉或讓與給其他公司；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 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 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 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 上市公司或非上櫃公司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 之要求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上櫃公司」，係指股票可於櫃 買中心交易買賣的公開發行公司。	67 終止上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如本公司因：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b) 將所有資產及業務出售、移轉或讓與給其他公司；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 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 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 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 上市公司或非上櫃公司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 之要求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上櫃公司」，係指股票可於櫃 買中心交易買賣的公開發行公司。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 中文翻譯。

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出售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者，若交易金額為台幣五仟萬(含)以下，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台幣五仟萬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二)、<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非以前述第一項為目的者，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以下略。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u>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或於董事長核決權限內辦理。</u> (二)、<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董事會核准額度內進行交易，或於董事長核決權限內辦理。</u> 以下略。	明定董事長核決權限。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3月25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5月19日。 <u>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u>	<u>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u>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u> <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3月25日。</u>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5月19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	----------------

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u>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對本公司直接及</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修訂文字。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子公司於單筆美金一仟萬元(或等值之貨幣)</u>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	明定董事長權限。

二、略。	會追認之。 二、略。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05 月 29 日。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28 日。</u>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資金</u>	第 二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酌修文字，並將原第三條第四項移置第二條最後。

<u>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貸與限額及期限仍須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u>	將原第三條第四項移置第二條最後。

	<u>限。</u>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u>第三條第四項</u>之規定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辦法。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05月29日。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05月29日。	新增修訂日期。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u> <u>2020年05月28日。</u>		
---	--	--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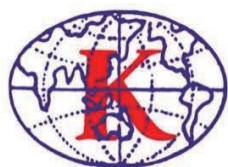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2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u>	第三.2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上市地法令</u>「公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u>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於中華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於中華	酌修文字。

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05月29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05月29日。	新增修訂日期。

<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u> <u>2020年05月28日。</u>		
---	--	--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地法令或經營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上市地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但經全體有權收受該次會議通知、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次會議得以較短之召集期間通知或免為通知，並依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

第三.2條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以下條文，係依「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之相關中華民國法令及公司章程為訂定依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下，得比照以下條文規定辦理，如條文規定有未盡事宜，則依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載明該委託書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之辦理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若有）基本資料等項目，委託書用紙並應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並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除上市地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若註冊地國法律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者，應提供中華民國投資人書面及電子投票，並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地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上市地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05月29日。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之所在地，即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任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終止上市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9. 社會責任
--	---	--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登錄興櫃（定義如后）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

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或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5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

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就每會計年終了應分派之股息，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於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於股息依本章程第 12.3(a)條規定撥充資本之情形，依股東重度決議通過。如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請櫃買中心/證交所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但經全體有權收受該次會議通知、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次會議得以較短之召集期間通知或免為通知，並依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
-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

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會計帳簿

-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終止上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如本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將所有資產及業務出售、移轉或讓與給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上市公司或非上櫃公司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之要求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上櫃公司」，係指股票可於櫃買中心交易買賣的公開發行公司。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規定。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48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每次授權範圍於該次董事會記載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12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3月25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守則適用範圍除本公司外，並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含子公司監事)應遵從守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另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含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

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明訂為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11月07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

確。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必要時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

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七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

認同。

本公司將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除本公司外，並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含子公司監事)應遵從守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企業集團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力能力者。
- 二、不誠信行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三、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
- 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派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其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正當利益認定標準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合於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人員除前項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二)款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 五 條 疏通費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六 條 政治獻金之作業程序

一、需求單位填寫簽呈提出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呈報主管，並依核決權限核決後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提供政治獻金時，確認已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

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二、經核准之簽呈轉財會部門予以入帳。

第七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作業程序

一、需求單位填寫簽呈提出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呈報主管，並依核決權限核決後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確認慈善捐贈對象為慈善機構，並且符合營運當地之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贊助項目所能獲得回饋明確並合理，不得為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有利益之相關人。

二、經核准之簽呈轉財會部門予以入帳。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追蹤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八條 利益迴避

一、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九條 機密及商業資料保密作業

一、本公司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其作業程序持續有效。

二、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三、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四、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

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必要時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 誠信交易對象

一、誠信交易政策宣示

- (一)本公司對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
- (二)本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其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當利益。

二、誠信交易對象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行為交易，建立商業關係前，可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視，以瞭解商業往來對象其誠信經營狀況。
 - 1、經營環境：交易對象之外在營業環境如國別、行業別、營運所在地、營運當地之政經狀況及其付款地點等。內在營運環境如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執行狀況。
 - 2、經營紀錄：不誠信交易紀錄、長期經營狀況、其他企業夥伴之意見或商譽等。
- (二)本公司於業務往來時若發現交易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於契約中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中止或解除契約。
 - 2、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一條 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提報。

二、他人

本公司人員遇到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通知專責單位採取適當之處置，應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二條 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

-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2017年3月25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或於董事長核決權限內辦理。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董事會核准額度內進行交易，或於董事長核決權限內辦理。
- (三)、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其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程序相關條文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請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 (一)、有價證券投資：為財會部門。
- (二)、不動產及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使用權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七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額：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如係因本條第二款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述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5 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9 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七、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對象應出具申請函，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 二、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

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背書保證對象債務清償時，應將清償資料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八、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一、屬短期融通及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利率以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原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送達本公司財會中心辦理。
- 二、本公司財會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會中心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權責單位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者。

第 六 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由本公司財會中心提供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本公司財會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保證人及辦理對保手續。

第 七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付本公司。
- 二、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

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九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202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Mo-Ts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20,544,672	43.51
董 事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	2,609,939	5.53
董 事	陳雅奇	0	0
獨立董事	白幸卉	0	0
獨立董事	柏婉貞	0	0
獨立董事	陳正弘	0	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154,611	49.04

註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47,222,665 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註 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